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9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通知，胡季强先生于2015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110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21.48元/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8,460万股的0.11%。

本次增持前，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202.1693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本次增持后，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312.1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胡季强先生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止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包括上述已增持的110万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98,460万股的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胡季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胡季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30日